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审议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公司曾被聘任为公司 201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能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延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永福

曹洲涛

林 斌

2013 年 6 月 26 日